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春市财政局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乙方（供应商）： 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扬 职务：主任会计师

住所地：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和谐大路与乙一路交汇盛世汽车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203 室

为推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绩效评价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JM-2023-10-00949

标段名称：第六标段

项目内容：对“（抚长高速改移）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

心创新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 2.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 3.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 4.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 6.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二)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三)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方法、意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料初稿；根据甲方要求对初稿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等电子及纸质工作材料终稿。

- 1.上述电子材料应为可编辑的 word、excel 等格式。
- 2.上述纸质材料包含如下内容，且均需加盖公章：实施

方案及工作底稿各 2 份、绩效评价报告 5 份。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止。

四、服务验收

乙方提交终稿材料后，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服务期间的相关要求审核、评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达成情况。

五、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付款条件

(一) 项目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达成情况的审核、评定结果，支付甲方基础费用、奖励费用(如有)。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内扣除相应违约金。

1.基础费用

项目含税费用为人民币：柒万捌仟 元整(大写)，¥: 78,000.00 元(小写)。

财政部门将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考核，对项目招标采购环节、前期准备环节、组织实施环节和存档履约环节开展全过程考核，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其中考核结果为优和良的，按照合同总额的 100%付款，考核结果为中的，根据最终得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30%-70%付款，考核结果为差的，不予付款。

2.额外费用

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计划外的额外费用支出，如：调研费，专家咨询费，相关技术论证费、评价费等，且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依据的，由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具体材料确定是否支付额外费用及相关金额。

（二）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户名：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0025278

（三）付款条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如遇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长春市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01382691XQ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讯畅通，变更对接人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 3.关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所知晓的数据等信息。
- 4.未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讯畅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接人员;
- 2.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
- 3.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 4.在委托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乙方相关人员在委托期内发生事故或意外的一切责任或给甲方、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7.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有工作材料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 8.乙方与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

务往来及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9.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七、保密原则及信息发布

(一)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对方、被评价部门(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相关工作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违反保密原则造成损害结果的，由违法保密原则的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任何与本合同所涉合作、工作相关的新闻稿、公告等信息。

(三) 以上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八、知识产权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九、反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 受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机构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机构或者个人。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定义: 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 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二)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另行赔偿。

(二) 对于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第三方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 直接自应付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时, 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 还应给付甲方因此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四) 甲方的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通知及送达

(一)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数据等材料, 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 均应以 EMS 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如下地址发出。

甲方收件人: 王泽鹏

联系电话: 17743469123

邮箱地址: ccsczjjixiaoban@163.com

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乙方收件人: 于悦

联系电话: 19990567793

邮箱地址: 844035451@qq.com

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湖西路与普阳街交汇
汽开政务中心 A 区 809

(二)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邮箱及邮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通过 EMS 按上述地址邮寄的, 自收件人签收、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以发送方“邮件系统载明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三) 甲乙双方变更收件人、联系电话、邮箱或邮寄地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 按上述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长春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